

股票代码：600030.SH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代码：188455.SH	债券简称：21 中证 Y1
债券代码：188529.SH	债券简称：21 中证 Y2
债券代码：188642.SH	债券简称：21 中证 Y3
债券代码：185307.SH	债券简称：22 中证 Y1
债券代码：243444.SH	债券简称：25 中 SK1
债券代码：243779.SH	债券简称：25 中证 Y2
债券代码：244247.SH	债券简称：25 中证 Y3
债券代码：244314.SH	债券简称：25 中证 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中证Y1”、“21中证Y2”、“21中证Y3”、“22中证Y1”、“25中SK1”、“25中证Y2”、“25中证Y3”、“25中证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增补董事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增补董事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张长义先生为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5年12月19日起，张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并经公司内部公示期满无异议，施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新聘任人员简历

张长义先生，58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获委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曾任建设部教育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建设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二秘（副处级）、副处长、一秘兼副处长（正处级），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张先生亦任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李艺女士（曾用名李如意），55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于1992年至2022年先后任河南省安阳日报社编辑、河南省安阳市纪委副主任、中央纪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处长、财政部巡视办处长、财政部机关党委二级巡视员、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女士于1992年获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梁丹先生，46岁，现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梁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科员、

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局综合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中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代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2020年9月改称党群工作部）主任，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2025年10月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梁先生于2001年6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学军先生，55岁，现任中信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信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先生曾于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资金处主管、调研员，期间于2004年2月至8月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工作（交流），于200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先后任中信集团财务部融资处高级项目经理、融资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融资处处长，库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融资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兼任财务总监，于2024年3月起至10月兼任中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张先生于1992年获安徽农学院园林专业农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先后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刘俏先生，55岁，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刘先生曾于2000年至2001年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01年至2003年，担任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刘先生亦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副会长兼市场微观结构专委会主任委员，国家“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统计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IMT-2030推进组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经济研究中心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得加州大学

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兰冰女士，47岁，现任南开大学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女士曾于2006年至2023年先后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李女士亦任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区域战略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城市经济学会会长。李女士分别于2000年、2003年、2006年获得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区域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施亮先生，41岁，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B角。施先生于2019年加入公司，曾于2009年4月至2024年10月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衍生品创新业务负责人、投资顾问业务负责人，公司固定收益部产品主管，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期间于2012年1月至7月借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工作。施先生于2007年获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爱丁堡大学运筹学与金融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公司相关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中证Y1”、“21中证Y2”、“21中证Y3”、“22中证Y1”、“25中SK1”、“25中证Y2”、“25中证Y3”、“25中证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